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 年 03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就能進入相關專業的場域進行實習，以提早體驗未來就業職場經驗，增進學生、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學生能了解產業界的需求，並提早做好職前的各項準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參考本校於 102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以及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訂定之。

第三條 專業實習課程分為校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實習兩種，學生可選擇其中一種修讀，但必須取得所規定之學分數始能畢業。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參加校外專業實習：

- 一、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60 分(含)以上者。
- 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三、學生須填具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履歷表，並於規定期限內送達系辦公室。
- 四、申請程序完備後，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將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評審結果予以公告，學生需於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第五條 實習課程說明：專業實習為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6 學分之「專業實習」課程，詳細規定請參照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本系訂為專業實習(一)及專業實習(二)各為 3 學分。

第六條 校外實習機構資格說明：

- 一、實習機構為已與本系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或合約書之廠商。
- 二、學生可自行尋找合適的實習機構，惟實習機構應提供合法營業之文件，且實習工作性質和內容應與本系課程相關，經本系實習委員會

評估合格並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或合約書之廠商。

第七條 實習成績及相關規定：

- 一、實習成績之評定：指導教師占 50%、實習單位占 50%為原則。
- 二、學生於寒暑期進行實習之修課成績於大四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 三、學生於學期進行實習之修課成績均於當學期結束前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 四、本系學生參與上述實習課程，完成時均須繳交企業流程改善建議報告或由實習指導老師指定之實習成果報告。

第八條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方式

- 一、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於一般學期開設，共 3 學分 54 小時。
- 二、寒暑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於同一機構累積實習 8 週以上，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三、學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以上，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四、本系同學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須依系上所訂之課程規範、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第九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